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001,130.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601	0179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382,424.39 份	59,618,706.28 份

注：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由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静
	联系电话	010-88005695
	电子邮箱	zhangjing@gfund.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89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邹海波	王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7,814.17	220,324.20	
本期利润	1,475,550.53	-1,099,52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4	-0.06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2%	-6.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	-0.66%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9,625.03	-429,126.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3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812,799.36	59,189,57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7	0.99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3%	-0.6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对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17925），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82%	1.10%	0.83%	-0.68%	-0.01%
过去三个月	-2.62%	0.82%	-4.88%	0.79%	2.26%	0.03%
过去六个月	2.65%	0.85%	-0.69%	0.80%	3.34%	0.05%
过去一年	-7.61%	0.99%	-13.60%	0.94%	5.99%	0.05%
过去三年	0.93%	1.22%	-7.07%	1.14%	8.0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3%	1.23%	1.14%	1.18%	-1.77%	0.05%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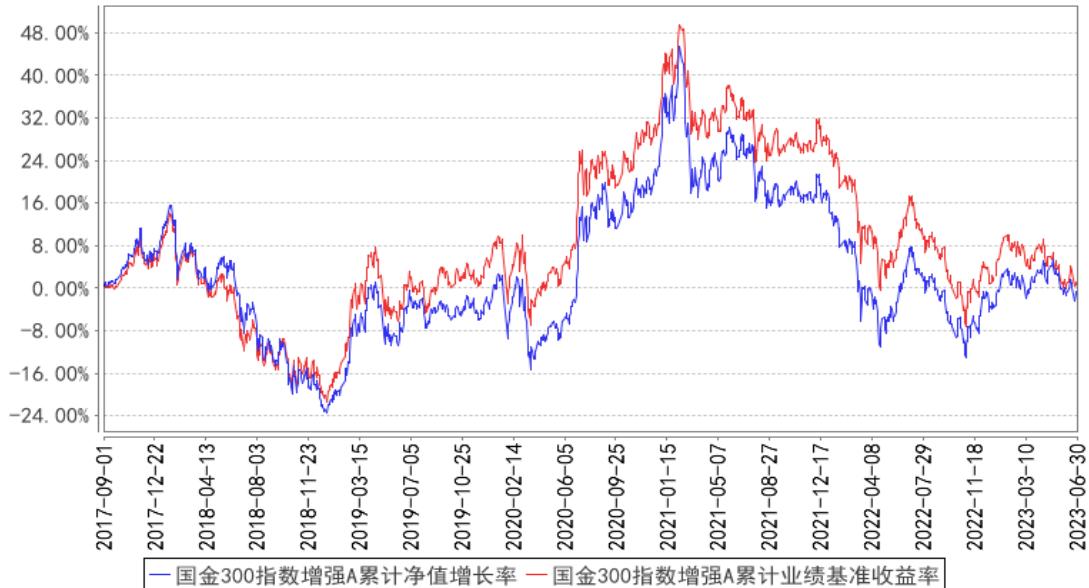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82%	1.10%	0.83%	-0.71%	-0.01%
过去三个月	-2.70%	0.82%	-4.88%	0.79%	2.1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6%	0.82%	-4.72%	0.77%	4.0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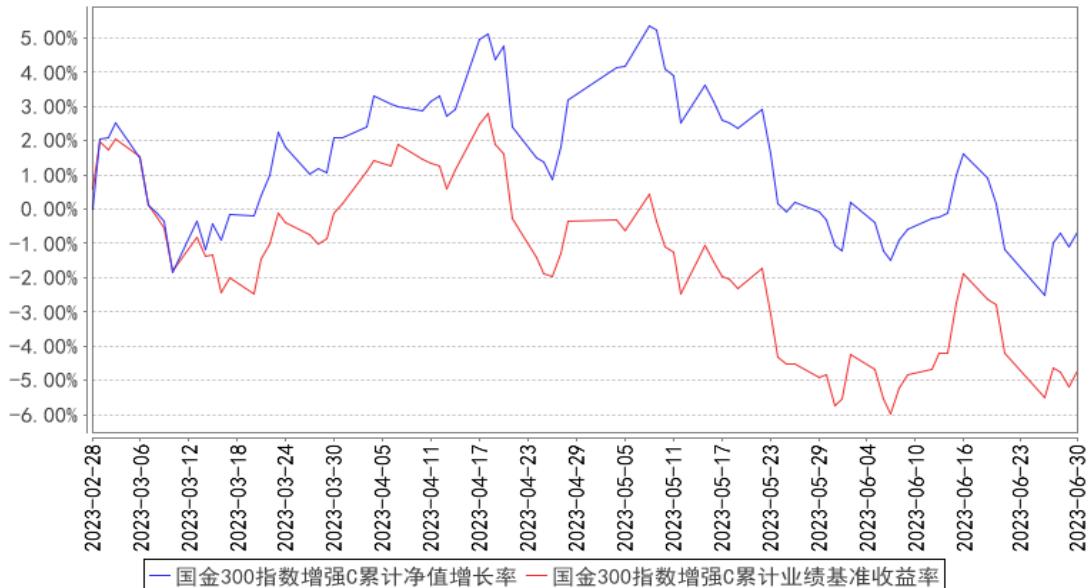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3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金3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由原“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转型而来。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 C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图示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 号）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 51%、19.5%、19.5%、5%、1.5%、1.9%、1.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28 只公募基金，其中包括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 ESG 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7 年	马芳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华泰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T 事业部测试工程师，奥博杰天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中心证券交易系统自动化测试部经理，北京海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特定估值方案项目部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产品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量化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

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环境方面，上半年整体看既有趋势明显、波动较大的人工智能、计算机、传媒和通信等主题或者行业赛道，也有机会分散、相对均衡的结构性机会；风格和赛道的切换相对频繁，整体市场活跃度较好，但市场波动大部分处于历史相对较低位置。基本面因子层面：市值方面大小票风格交替占优；动量今年三月底以来至报告期末该风险因子收益上涨趋势明显；盈利率风格今年以来趋势明显，延续性较强。报告期内行业涨跌幅方面，通信、传媒和计算机等行业区间涨幅较大；消费者服务、房地产和综合等行业跌幅较大。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主要在沪深 300 指数成份内选股，这与国金量化多策略公募基金有所不同，后者是全市场范围选股的主动量化基金。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在跟踪误差方面相比主动量化基金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在运作期间遵守合同约定，基金高仓位运作，持仓分散度较高，上半年超额收益特征相对稳健，主要源于收益来源的多样化和分散的持仓风格。量化策略是不断储备和迭代优化的过程，策略使用基本面和技术面等数据，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目标是获取相对持续和稳健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0.9937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0.9937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9%。

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0.9928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0.9928 元；本报告期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期市场风格和赛道相对频繁切换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仍将是主要旋律；市场波动持续较低水平的概率仍较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

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最终由估值委员会决定，基金经理不具有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6,016,259.01	5,164,978.29
结算备付金		392,707.70	198,197.75
存出保证金		44,494.80	9,58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1,257,741.08	54,592,107.55
其中：股票投资		131,257,741.08	54,592,107.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583,381.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33,109.47	168,98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51,544,312.06	60,717,243.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 341, 698. 58	371, 394. 59
应付赎回款		694, 878. 84	44, 062. 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 475. 32	43, 669. 32
应付托管费		20, 095. 08	8, 733. 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 369. 33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372, 416. 11	252, 937. 48
负债合计		2, 541, 933. 26	720, 797. 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150, 001, 130. 67	61, 980, 597. 40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998, 751. 87	-1, 984, 151. 59
净资产合计		149, 002, 378. 80	59, 996, 445. 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1, 544, 312. 06	60, 717, 243. 2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 0.99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 382, 424. 39 份；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 0.99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 618, 706. 28 份。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份额总额合计为 150, 001, 130. 6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 026, 035. 31	-3, 383, 192. 21
1. 利息收入		31, 437. 30	10, 235. 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31, 437. 30	10, 235. 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273, 442. 83	-4, 265, 359. 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3, 130, 038. 50	-4, 609, 037. 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	4, 829. 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1, 143, 404. 33	338, 849.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3, 322, 109. 88	853, 604. 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43, 265. 06	18, 326. 83
减：二、营业总支出		650, 006. 82	372, 533. 7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386, 101. 36	185, 786. 18
2. 托管费	6. 4. 10. 2. 2	77, 220. 32	37, 157. 1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22, 218. 37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64, 466. 77	149, 590. 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 028. 49	-3, 755, 725. 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 028. 49	-3, 755, 725. 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 028. 49	-3, 755, 725. 9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1,980,597.40	-	-1,984,151.59	59,996,44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61,980,597.40	-	-1,984,151.59	59,996,44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20,533.27	-	985,399.72	89,005,93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6,028.49	376,028.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020,533.27	-	609,371.23	88,629,904.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3,220,118.11	-	1,415,732.54	144,635,850.65
2. 基金赎回款	-55,199,584.84	-	-806,361.31	-56,005,946.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50,001,130.67	-	-998,751.87	149,002,378.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5,787,076.17	-	6,362,535.44	42,149,61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5,787,076.17	-	6,362,535.44	42,149,61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500.52	-	-3,618,884.14	-3,059,38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55,725.92	-3,755,725.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9,500.52	-	136,841.78	696,342.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44,482.38	-	458,387.92	14,602,870.30
2.基金赎回款	-13,584,981.86	-	-321,546.14	-13,906,528.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6,346,576.69	-	2,743,651.30	39,090,227.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邵海波

聂武鹏

于晓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 300 指数分级”）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646 号文《关于准予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失效，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323,127,755.1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

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

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6,016,259.01
等于: 本金	16,013,265.16
加: 应计利息	2,993.85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16,016,259.0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5,000,568.39	-	131,257,741.08	-3,742,827.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5,000,568.39	-	131,257,741.08	-3,742,827.3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57.4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07,491.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207,491.9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4,466.77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372,416.1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980,597.40	61,980,597.40
本期申购	59,474,903.82	59,474,903.8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31,073,076.83	-31,073,076.8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0,382,424.39	90,382,424.39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本期
----	----

	2023 年 2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83,745,214.29	83,745,214.29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4,126,508.01	-24,126,508.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9,618,706.28	59,618,706.28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623,834.18	-8,607,985.77	-1,984,151.59
本期利润	3,477,814.17	-2,002,263.64	1,475,550.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97,664.10	-2,458,688.07	-61,023.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94,323.73	-3,446,361.38	447,962.35
基金赎回款	-1,496,659.63	987,673.31	-508,986.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499,312.45	-13,068,937.48	-569,625.03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20,324.20	-1,319,846.24	-1,099,522.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14,890.78	-2,144,495.58	670,395.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16,498.81	-3,048,728.62	967,770.19
基金赎回款	-1,201,608.03	904,233.04	-297,374.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35,214.98	-3,464,341.82	-429,126.8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055.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06.95
其他	1,074.96
合计	31,437.3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30,038.5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130,038.5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1,439,871.8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7,720,454.41
减：交易费用	589,378.9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30,038.50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43,404.3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43,404.3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2,109.88
股票投资	-3,322,109.8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322,109.8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265.06
合计	43,265.06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合计	164,466.77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356,169.78	31.19	21,172,955.10	14.68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224.03	31.19	105,710.74	50.9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83.97	13.52	75,825.38	21.61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6,101.36	185,786.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34,206.04	68,762.01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220.32	37,157.1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

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2.97	732.97
合计	-	732.97	732.9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6,016,259.01	28,055.39	2,362,162.37	9,122.75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政策是通过事前充分到位的防范、事中实时有效的过程控制、事后完备可追踪的检查和反馈，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研运作的整个流程，从而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有效防范和化解投研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其组成人员、职责、议事规则等事宜。

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投资组合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向董事会汇报。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投资组合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防控，负责对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定应对措施。公司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其组成人员、职责、议事规则等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推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的各项作业流程和规范，加强对风险的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经理是本基金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团队负责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在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独立于投资研究体系，负责落实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对投资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

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

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016,259.01	-	-	-	-	-	16,016,259.01
结算备付金	392,707.70	-	-	-	-	-	392,707.70
存出保证金	44,494.80	-	-	-	-	-	44,49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31,257,741.08	131,257,741.08	
应收申购款	-	-	-	-	-3,833,109.47	3,833,109.47	
资产总计	16,453,461.51	-	-	-	-135,090,850.55	151,544,312.0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94,878.84	694,878.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0,475.32	100,475.32
应付托管费	-	-	-	-	-	20,095.08	20,095.08
应付清算款	-	-	-	-	-	1,341,698.58	1,341,698.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2,369.33	12,369.33
其他负债	-	-	-	-	-	372,416.11	372,416.11
负债总计	-	-	-	-	-	2,541,933.26	2,541,933.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453,461.51	-	-	-	-	132,548,917.29	149,002,378.8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164,978.29	-	-	-	-	-	5,164,978.29
结算备付金	198,197.75	-	-	-	-	-	198,197.75
存出保证金	9,589.66	-	-	-	-	-	9,58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4,592,107.55	54,592,107.55	
应收清算款	-	-	-	-	583,381.91	583,381.91	
应收申购款	-	-	-	-	168,988.06	168,988.06	
资产总计	5,372,765.70				55,344,477.52	60,717,243.2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371,394.59	371,394.59	
应付赎回款	-	-	-	-	44,062.18	44,062.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3,669.32	43,669.32	
应付托管费	-	-	-	-	8,733.84	8,733.84	
其他负债	-	-	-	-	252,937.48	252,937.48	
负债总计	5,372,765.70				720,797.41	720,797.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72,765.70				54,623,680.11	59,996,445.81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行权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增强并优化指数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的风险及潜在价格风险进行度量和测试，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1,257,741.08	88.09	54,592,107.55	9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1,257,741.08	88.09	54,592,107.55	90.9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沪深 300 指数 (000300.SH) 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报告期内所有交易日的净值数据和沪深 300 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沪深 300 指数的相关性。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6,892,846.84	2,935,363.60
	-5%	-6,892,846.84	-2,935,363.60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1,257,741.08	54,592,107.5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1,257,741.08	54,592,107.5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1,257,741.08	86.61
	其中：股票	131,257,741.08	86.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08,966.71	10.83
8	其他各项资产	3,877,604.27	2.56
9	合计	151,544,312.0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827,010.00	7.27
C	制造业	60,581,072.54	40.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91,265.00	3.42
E	建筑业	5,212,886.11	3.50
F	批发和零售业	593,865.00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30,332.00	3.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40,986.00	6.40
J	金融业	30,467,838.45	20.45
K	房地产业	93,816.00	0.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4,321.98	2.65

M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4,348.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1,257,741.08	88.09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28	中国电信	747,300	4,207,299.00	2.82
2	601012	隆基绿能	138,100	3,959,327.00	2.66
3	600050	中国联通	817,000	3,921,600.00	2.63
4	601600	中国铝业	714,300	3,921,507.00	2.63
5	300433	蓝思科技	320,399	3,767,892.24	2.53
6	000858	五粮液	22,300	3,647,611.00	2.45
7	601319	中国人保	598,500	3,495,240.00	2.35
8	601888	中国中免	28,366	3,135,293.98	2.10
9	600028	中国石化	472,700	3,006,372.00	2.02
10	000625	长安汽车	232,400	3,004,932.00	2.02
11	600019	宝钢股份	475,677	2,673,304.74	1.79
12	600183	生益科技	186,100	2,642,620.00	1.77
13	601618	中国中冶	623,543	2,475,465.71	1.66
14	601688	华泰证券	173,500	2,389,095.00	1.60
15	603993	洛阳钼业	446,600	2,380,378.00	1.60
16	600837	海通证券	244,600	2,255,212.00	1.51
17	000338	潍柴动力	173,620	2,163,305.20	1.45
18	600362	江西铜业	110,300	2,093,494.00	1.41
19	000166	申万宏源	413,600	1,910,832.00	1.28

20	600332	白云山	59,200	1,887,296.00	1.27
21	601006	大秦铁路	249,500	1,853,785.00	1.24
22	601766	中国中车	284,627	1,850,075.50	1.24
23	601088	中国神华	57,900	1,780,425.00	1.19
24	601898	中煤能源	207,600	1,752,144.00	1.18
25	601211	国泰君安	124,400	1,740,356.00	1.17
26	300033	同花顺	9,700	1,700,216.00	1.14
27	000425	徐工机械	250,000	1,692,500.00	1.14
28	600999	招商证券	124,241	1,685,950.37	1.13
29	601318	中国平安	35,172	1,631,980.80	1.10
30	000776	广发证券	105,100	1,546,021.00	1.04
31	601985	中国核电	216,700	1,527,735.00	1.03
32	600061	国投资本	206,400	1,469,568.00	0.99
33	002304	洋河股份	10,680	1,402,818.00	0.94
34	000333	美的集团	22,126	1,303,663.92	0.87
35	600031	三一重工	76,600	1,273,858.00	0.85
36	601377	兴业证券	204,200	1,249,704.00	0.84
37	000651	格力电器	33,200	1,212,132.00	0.81
38	601901	方正证券	183,600	1,200,744.00	0.81
39	601668	中国建筑	207,900	1,193,346.00	0.80
40	002736	国信证券	132,500	1,156,725.00	0.78
41	000725	京东方 A	268,200	1,096,938.00	0.74
42	600018	上港集团	205,900	1,080,975.00	0.73
43	600958	东方证券	109,300	1,060,210.00	0.71
44	601117	中国化学	126,200	1,044,936.00	0.70
45	003816	中国广核	334,800	1,041,228.00	0.70
46	601816	京沪高铁	195,000	1,025,700.00	0.69
47	002414	高德红外	126,520	983,060.40	0.66
48	000786	北新建材	40,100	982,851.00	0.66
49	000157	中联重科	133,100	898,425.00	0.60
50	600809	山西汾酒	4,700	869,829.00	0.58
51	600030	中信证券	43,900	868,342.00	0.58
52	601658	邮储银行	177,400	867,486.00	0.58
53	000568	泸州老窖	4,000	838,280.00	0.56
54	002027	分众传媒	118,800	809,028.00	0.54
55	600016	民生银行	209,400	785,250.00	0.53
56	300316	晶盛机电	10,900	772,810.00	0.52
57	600886	国投电力	58,700	742,555.00	0.50
58	002007	华兰生物	32,800	735,048.00	0.49
59	600309	万华化学	8,100	711,504.00	0.48
60	600036	招商银行	21,400	701,064.00	0.47
61	601899	紫金矿业	61,600	700,392.00	0.47
62	600025	华能水电	96,500	688,045.00	0.46

63	600588	用友网络	33,200	680,600.00	0.46
64	600089	特变电工	30,300	675,387.00	0.45
65	000408	藏格矿业	29,600	668,072.00	0.45
66	000596	古井贡酒	2,700	667,926.00	0.45
67	601615	明阳智能	38,800	654,944.00	0.44
68	601216	君正集团	147,600	605,160.00	0.41
69	601601	中国太保	23,100	600,138.00	0.40
70	601607	上海医药	26,500	593,865.00	0.40
71	600219	南山铝业	194,400	587,088.00	0.39
72	600803	新奥股份	30,400	576,992.00	0.39
73	601225	陕西煤业	31,300	569,347.00	0.38
74	000800	一汽解放	67,500	564,975.00	0.38
75	002252	上海莱士	74,400	558,744.00	0.37
76	002916	深南电路	7,300	550,201.00	0.37
77	603185	上机数控	7,200	536,760.00	0.36
78	002601	龙佰集团	31,900	526,350.00	0.35
79	600674	川投能源	34,200	514,710.00	0.35
80	603833	欧派家居	5,200	498,160.00	0.33
81	000877	天山股份	58,400	475,376.00	0.32
82	603799	华友钴业	10,200	468,282.00	0.31
83	002410	广联达	13,800	448,362.00	0.30
84	300408	三环集团	14,900	437,315.00	0.29
85	002180	纳思达	12,700	434,975.00	0.29
86	601878	浙商证券	43,900	433,732.00	0.29
87	601939	建设银行	67,400	421,924.00	0.28
88	002352	顺丰控股	8,800	396,792.00	0.27
89	600039	四川路桥	36,640	359,438.40	0.24
90	601699	潞安环能	21,400	349,248.00	0.23
91	600989	宝丰能源	27,100	341,731.00	0.23
92	603260	合盛硅业	4,800	336,096.00	0.23
93	600176	中国巨石	23,100	327,096.00	0.22
94	002064	华峰化学	46,200	316,932.00	0.21
95	600085	同仁堂	5,200	299,312.00	0.20
96	601808	中海油服	20,800	288,704.00	0.19
97	300454	深信服	2,500	283,125.00	0.19
98	600926	杭州银行	24,000	282,000.00	0.19
99	000100	TCL 科技	68,010	267,959.40	0.18
100	002756	永兴材料	4,000	250,440.00	0.17
101	000301	东方盛虹	20,100	237,582.00	0.16
102	603290	斯达半导	1,100	236,720.00	0.16
103	300450	先导智能	6,500	235,105.00	0.16
104	300207	欣旺达	14,100	230,112.00	0.15
105	600741	华域汽车	12,200	225,212.00	0.15

106	600000	浦发银行	30,972	224,237.28	0.15
107	600884	杉杉股份	14,800	224,072.00	0.15
108	600426	华鲁恒升	7,000	214,410.00	0.14
109	300142	沃森生物	7,500	198,375.00	0.13
110	601998	中信银行	31,600	188,968.00	0.13
111	300919	中伟股份	3,000	180,750.00	0.12
112	601328	交通银行	30,600	177,480.00	0.12
113	600763	通策医疗	1,800	174,348.00	0.12
114	600690	海尔智家	7,400	173,752.00	0.12
115	601872	招商轮船	29,600	171,384.00	0.12
116	600015	华夏银行	28,800	155,808.00	0.10
117	600606	绿地控股	50,800	139,700.00	0.09
118	300896	爱美客	300	133,485.00	0.09
119	603369	今世缘	2,500	132,000.00	0.09
120	002594	比亚迪	500	129,135.00	0.09
121	600233	圆通速递	8,600	125,216.00	0.08
122	600132	重庆啤酒	1,200	110,592.00	0.07
123	600918	中泰证券	15,100	104,341.00	0.07
124	600048	保利发展	7,200	93,816.00	0.06
125	601169	北京银行	19,800	91,674.00	0.06
126	002938	鹏鼎控股	3,700	89,873.00	0.06
127	000708	中信特钢	4,900	77,616.00	0.05
128	002120	韵达股份	8,000	76,480.00	0.05
129	601336	新华保险	2,000	73,540.00	0.05
130	600104	上汽集团	5,100	72,267.00	0.05
131	601238	广汽集团	6,900	71,898.00	0.05
132	002648	卫星化学	3,900	58,344.00	0.04
133	000723	美锦能源	7,200	54,288.00	0.04
134	688005	容百科技	557	30,089.14	0.02
135	603899	晨光股份	600	26,784.00	0.02
136	002202	金凤科技	400	4,248.00	0.0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绿能	5,816,434.00	9.69
2	601728	中国电信	5,667,001.00	9.45
3	000858	五粮液	5,086,631.70	8.48
4	600028	中国石化	4,572,500.00	7.62

5	600050	中国联通	4,464,998.00	7.44
6	601600	中国铝业	4,410,063.00	7.35
7	002600	领益智造	4,357,694.00	7.26
8	000333	美的集团	4,307,690.81	7.18
9	300433	蓝思科技	4,114,005.38	6.86
10	601319	中国人保	4,087,180.00	6.81
11	601888	中国中免	3,975,362.48	6.63
12	600183	生益科技	3,594,094.20	5.99
13	601668	中国建筑	3,293,358.00	5.49
14	600030	中信证券	3,261,222.25	5.44
15	000776	广发证券	3,223,438.00	5.37
16	600600	青岛啤酒	3,132,835.00	5.22
17	000338	潍柴动力	3,084,863.00	5.14
18	000625	长安汽车	3,040,830.00	5.07
19	600837	海通证券	2,890,474.00	4.82
20	601318	中国平安	2,863,313.00	4.77
21	603993	洛阳钼业	2,777,948.00	4.63
22	600588	用友网络	2,770,144.00	4.62
23	600276	恒瑞医药	2,740,855.00	4.57
24	601688	华泰证券	2,660,363.00	4.43
25	600019	宝钢股份	2,584,148.00	4.31
26	000725	京东方 A	2,437,105.00	4.06
27	600332	白云山	2,368,581.00	3.95
28	002938	鹏鼎控股	2,317,221.00	3.86
29	601601	中国太保	2,269,781.00	3.78
30	601088	中国神华	2,257,477.00	3.76
31	603290	斯达半导	2,243,850.00	3.74
32	601618	中国中冶	2,222,870.00	3.71
33	002459	晶澳科技	2,212,815.00	3.69
34	600362	江西铜业	2,209,461.00	3.68
35	601898	中煤能源	2,195,541.00	3.66
36	600690	海尔智家	2,109,315.00	3.52
37	601211	国泰君安	2,032,368.00	3.39
38	600132	重庆啤酒	2,032,058.00	3.39
39	601766	中国中车	2,002,098.00	3.34
40	000651	格力电器	2,001,595.00	3.34
41	300033	同花顺	2,001,182.00	3.34
42	600061	国投资本	1,942,080.00	3.24
43	600585	海螺水泥	1,886,590.00	3.14
44	000166	申万宏源	1,867,672.00	3.11
45	601006	大秦铁路	1,824,296.00	3.04
46	000425	徐工机械	1,762,144.00	2.94
47	600036	招商银行	1,744,003.00	2.91

48	002008	大族激光	1,723,592.00	2.87
49	601899	紫金矿业	1,691,023.00	2.82
50	002304	洋河股份	1,674,060.00	2.79
51	600031	三一重工	1,616,554.00	2.69
52	600999	招商证券	1,603,036.00	2.67
53	601398	工商银行	1,592,845.00	2.65
54	601377	兴业证券	1,589,654.00	2.65
55	600018	上港集团	1,568,141.00	2.61
56	600219	南山铝业	1,563,460.00	2.61
57	601816	京沪高铁	1,539,431.00	2.57
58	600460	士兰微	1,526,140.00	2.54
59	300316	晶盛机电	1,511,462.00	2.52
60	603185	上机数控	1,501,678.00	2.50
61	601985	中国核电	1,490,710.00	2.48
62	601689	拓普集团	1,481,734.00	2.47
63	300751	迈为股份	1,476,454.00	2.46
64	000002	万科 A	1,460,922.00	2.44
65	000100	TCL 科技	1,456,055.00	2.43
66	600438	通威股份	1,455,366.00	2.43
67	002414	高德红外	1,445,825.00	2.41
68	000786	北新建材	1,424,451.00	2.37
69	002460	赣锋锂业	1,403,764.00	2.34
70	600176	中国巨石	1,397,737.00	2.33
71	002352	顺丰控股	1,390,154.00	2.32
72	002236	大华股份	1,354,187.00	2.26
73	601901	方正证券	1,350,259.00	2.25
74	002027	分众传媒	1,340,447.00	2.23
75	601117	中国化学	1,334,222.00	2.22
76	601336	新华保险	1,307,872.00	2.18
77	002129	TCL 中环	1,271,140.00	2.12
78	003816	中国广核	1,259,671.00	2.10
79	002736	国信证券	1,257,340.00	2.10
80	601288	农业银行	1,241,534.00	2.07
81	603799	华友钴业	1,215,836.00	2.03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0	领益智造	4,576,694.00	7.63
2	000333	美的集团	4,572,310.00	7.62
3	600030	中信证券	3,534,539.24	5.89
4	600600	青岛啤酒	3,504,678.00	5.84

5	601668	中国建筑	3,063,049.06	5.11
6	600585	海螺水泥	2,836,456.88	4.73
7	600276	恒瑞医药	2,830,192.00	4.72
8	000858	五 粮 液	2,747,010.82	4.58
9	600036	招商银行	2,691,163.48	4.49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368,925.96	3.95
11	601919	中远海控	2,345,745.00	3.91
12	601318	中国平安	2,312,801.00	3.85
13	002938	鹏鼎控股	2,233,872.00	3.72
14	600588	用友网络	2,166,368.00	3.61
15	002459	晶澳科技	2,089,263.00	3.48
16	000001	平安银行	2,052,137.20	3.42
17	600690	海尔智家	2,029,285.00	3.38
18	601138	工业富联	2,009,248.00	3.35
19	002236	大华股份	1,984,747.05	3.31
20	600132	重庆啤酒	1,974,059.00	3.29
21	600028	中国石化	1,932,128.00	3.22
22	000002	万 科 A	1,926,717.00	3.21
23	000776	广发证券	1,868,036.00	3.11
24	603290	斯达半导	1,853,983.00	3.09
25	300433	蓝思科技	1,804,287.00	3.01
26	600519	贵州茅台	1,767,645.20	2.95
27	601012	隆基绿能	1,759,924.00	2.93
28	000568	泸州老窖	1,758,826.45	2.93
29	603288	海天味业	1,744,682.70	2.91
30	601336	新华保险	1,730,951.16	2.89
31	601689	拓普集团	1,711,095.00	2.85
32	002008	大族激光	1,701,848.00	2.84
33	300750	宁德时代	1,656,434.19	2.76
34	300498	温氏股份	1,652,598.20	2.75
35	600438	通威股份	1,643,394.00	2.74
36	601398	工商银行	1,624,857.00	2.71
37	000895	双汇发展	1,619,531.86	2.70
38	600887	伊利股份	1,583,554.34	2.64
39	601288	农业银行	1,488,057.92	2.48
40	600460	士兰微	1,435,744.00	2.39
41	601881	中国银河	1,411,844.46	2.35
42	002475	立讯精密	1,397,999.75	2.33
43	601888	中国中免	1,373,611.90	2.29
44	600900	长江电力	1,368,429.50	2.28
45	000338	潍柴动力	1,365,847.00	2.28
46	002460	赣锋锂业	1,363,741.00	2.27
47	603369	今世缘	1,315,289.00	2.19

48	002304	洋河股份	1,292,474.00	2.15
49	002129	TCL 中环	1,287,466.00	2.15
50	601995	中金公司	1,285,894.00	2.14
51	601728	中国电信	1,277,960.00	2.13
52	000651	格力电器	1,237,249.24	2.06
53	002241	歌尔股份	1,222,628.00	2.04
54	300751	迈为股份	1,205,325.60	2.01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7,708,197.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1,439,871.89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

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受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 117062.73 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494.8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33,109.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77,604.2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10,948	8,255.61	34,905,621.72	38.62	55,476,802.67	61.38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9,232	6,457.83	14,641,523.04	24.56	44,977,183.24	75.44
合计	20,180	7,433.16	49,547,144.76	33.03	100,453,985.91	66.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121,504.61	0.1344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1,158.90	0.0019
	合计	122,663.51	0.08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10~50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0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6,802,728.2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61,980,597.4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59,474,903.82	83,745,214.29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31,073,076.83	24,126,508.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90,382,424.39	59,618,706.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原督察长张丽女士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由于个人原因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由公司总经理邵海波先生代任督察长职务，张静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

除上述人事调整以外，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其他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有投资策略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	161,222,025 .47	33.66	117,902.32	33.66	-
国金证券	1	149,356,169 .78	31.19	109,224.03	31.19	-
东方财富 证券	2	147,541,602 .22	30.81	107,897.25	30.81	-
天风证券	1	12,059,551. 20	2.52	8,819.40	2.52	-
恒泰证券	1	8,744,703.7 4	1.83	6,394.96	1.83	-
财达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融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

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⑤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②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东方财富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注：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2 月 28 日
3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2 月 28 日
4	《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 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 合同修改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2 月 28 日
5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3 月 01 日
6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国金 300 指数增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3 月 01 日
7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国金 300 指数增强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3 月 01 日
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3 月 10 日
9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系统升级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1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13,579,326.86	-	3,700,514.47	9,878,812.39	6.5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